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全面了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竹云、龚婕宁、沈小军

2022 年 9 月 16 日